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2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涉密业务	9
问题 3：关于技术服务费	12
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	19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结合丁绍连刑事案件判决书内容及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管构成、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决策表决情况，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情况，丁绍连担任发行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广电运通是否与衡凤英（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配偶）共同控制发行人，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丁绍连刑事案件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 1003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书》及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0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书》，被告人丁绍连犯贪污罪（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经查阅上述判决书、裁定书及相关起诉书，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丁绍连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许昌分行的 3 名工作人员共同投资购买房产，再以丁绍连个人名义高价出租给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上述行为构成贪污罪；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该案件的涉案人员。同时，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期初离职人员外）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上述丁绍连刑事案件情形。

此外，发行人前身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上述案件中丁绍连个人投资房产并出租的行为（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之前。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丁绍连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退出发行人董事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2020 年，丁绍连将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衡凤英，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综上，丁绍连刑事案件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广电运通与衡凤英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情形

1、广电运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与衡凤英共同控制的基础

（1）广电运通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提名董事会多数席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广电运通于 2018 年收购发行人 46%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布相关公告，广电运通 2018 年初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有关中科江南临时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及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记录。

经核查，广电运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6%股份，远高于衡凤英的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20.5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与衡凤英、丁绍连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广电运通持续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4 名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能够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中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1	罗攀峰	董事长	广电运通
5	衡凤英	副董事长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6	朱玲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鼎好友
2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3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4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7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天津众志软科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高级副总裁

张来生、高级副总裁马义、董事会秘书张驰及财务总监杨成玢。该等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程序，不存在衡凤英与广电运通共同提名或委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在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前提下，广电运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实际运作具有控制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因此，广电运通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超过半数人员，可以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此外，发行人董事长由广电运通提名的董事担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的通知》《职能部门人员任命及分工》等相关制度，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综上，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且具备独立的实际控制能力。此外，广电运通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而衡凤英为自然人；二者在公私性质、经营目的和责任承担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缺乏共同控制的基础；衡凤英和丁绍连已于 2021 年 9 月做出专项书面承诺，在广电运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衡凤英和丁绍连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联合其他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广电运通、衡凤英及持股平台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策表决时，衡凤英与广电运通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不存在共同提出议案、委托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亦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广电运通共同提出议案、委托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东均确认了基于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如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3、丁绍连作为发行人外聘顾问，经董事会审议且应董事会要求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自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丁绍连担任发行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均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丁绍连应发行人董事会的要求，通过参与发行人规划研讨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4、广电运通、衡凤英均已出具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情况的专项声明

广电运通、衡凤英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一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并且确认广电运通单独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此外，通过查阅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时及其后的年度报告等公告，广电运通不存在披露与任何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无线电集团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具有丰富的控制上市公司经验

发行人所属的无线电集团系我国“双百企业”，在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具备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等特点，同时，在资本运作和投资管理方面亦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无线电集团投资企业根据类型、规模和能力，实施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各级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挂牌上市，打造多层次资本平台。在实际管理经营中，无线电集团控股了多家上市公司，且通过广电运通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6、发行人不存在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衡凤英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结合广电运通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受让发行人 46% 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并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上述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变化。并且，通过访谈衡凤英及丁绍连，并查阅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由于家庭财产调配原因，衡凤英于 2020 年 4 月从丁绍连处受让了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丁绍

连刑事案件对衡凤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衡凤英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衡凤英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衡凤英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衡凤英自上述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同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衡凤英不存在任何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衡凤英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阅衡凤英书面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和专项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衡凤英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形	主营业务
1	天津博力同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31.67%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2	天津智明天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0%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3	天津飞扬智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6.67%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4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衡凤英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述合伙企业持有43.5%股权的企业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5	北京一程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6	甘肃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7	山西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8	贵州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9	南京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10	北京中科晟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形	主营业务
11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40%股权的企业	教育、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12	北京道信力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教育、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13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的管理咨询
14	北京学园中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

上述企业不从事有关财政信息化领域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拥有独立控制权及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衡凤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审议与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广电运通拥有发行人 46%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控制力，能够独立控制发行人；丁绍连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要求，仅作为外聘顾问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项；广电运通与衡凤英均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主体作为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广电运通与衡凤英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丁绍连刑事案件的（2018）豫 1003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书》、（2020）豫 10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书》及相关起诉书、上诉状；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

3、查阅了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布相关公告，广电运通 2018 年初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与中科江南相关的临时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及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记录；

5、查阅了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各股东有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书面确认文件，广电运通、衡凤英出具的不存在共同控制专项声明，以及衡凤英及丁绍连出具的不主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6、查阅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38 号）》中相关内容；

7、通过查阅衡凤英基本信息调查表与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了衡凤英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丁绍连刑事案件，亦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丁绍连刑事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广电运通与衡凤英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为了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2：关于涉密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业务；如有，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

（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作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的 IT 信息技术服务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存在特定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1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RJ1801 签名验签服务器	GM00111992020089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3.4.15
2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FT1929-G 电子签章系统	GM00111992020169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4.10.27
3	中科江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准许中科江南生产（代理）的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4.0 版本电子签章（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040421150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8.12-2023.8.12
4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V1.0	XCP2019DZ01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9-2022.9
5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XCP2019DZ0109		2019.9-2022.9
6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电子监测平台 V2.0	XCP2019DZ0797		2020.2-2023.2
7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云版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 V1.0	XCP2019DZ0796		2020.2-2023.2
8	中科江南	CMMI	成功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1.3 版本的 5 级评估	——	——	至 2023.5.1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9	中科江南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 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CCRC-2020-ISV-SM-9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9-2022.3.18

(二) 发行人曾获得涉密资质，但未承接涉密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111800034)，许可内容为“软件开发，甲级，全国”，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所发布的《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 年第 1 号)，“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发行人所持有的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到期的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期。持证期间，公司持续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被国家保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非发行人展业的准入型资质，发行人取得涉密资质期间并未承接到涉密项目，主要是在项目投标评标中作为附加项。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报送的年度自检报告、对发行人涉密资质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报告期内未曾承接涉密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规范；

2、查阅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持证期间提交的年度自检

报告；

3、抽查发行人业务邀标文件中对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评标要求；

4、访谈发行人涉密资质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确认资质证书取得及其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承接涉密项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问题 3：关于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80%。根据注册材料，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曾参与出资设立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浩泰等部分供应商；供应商恒通慧源法定代表人曾为方正春元员工、丁绍连下属。其中，西安浩泰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金额为 2,354.4 万元。发行人对西安浩泰省本级实施技术服务费率为 20.00%，显著低于报告期内平均 40%左右的费率水平，发行人解释系陕西省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省本级实施环节存在较多系统开发工作，发行人自身承担工作量较大，支付给当地技术服务商的费率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供应商历史沿革，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存在股权关系，主要供应商股东是否曾为方正春元员工；（2）结合陕西省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西安浩泰省本级实施技术服务费率显著低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历史沿革中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方正春元前员工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技术服务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交易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71%、89.65%、84.39%和 85.54%，上述技术服务商名单（去除各期重复对象后，按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排序）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5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7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
8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蜂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黑龙江美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甘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河南坚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武汉达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1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	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义报告期前曾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股权

通过获取并查阅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或公众公司公告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述企业持股情形仅为：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持有宁夏威斯腾部分股权以及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持有西安泰浩部分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或仍在主要供应商持股的情形。

马义于 2015 年 6 月入职公司，公司在此之前已经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马义在入职公司前，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股份，且不存在继续参与上述公司经营管理的形态；马义入职公司后，长期负责营销业务，2020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马义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西安泰浩或宁夏威斯腾采购技术服务不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为了规范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技术服务协议必须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签订。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员工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通过提供劳务等形式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获取收入；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或享有相关权益；员工及员工近亲属不得收受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礼金、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等。上述制度有效实施，加强了公司员工行为管理，防范与技术服务商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马义曾持有宁夏威斯腾及西安泰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对有关发行人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等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2、方正春元前员工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朱玲、曾纪才及张来生曾为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春元”）管理层。方正春元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财政软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等。方正春元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证券代码 600588.SH，以下称“用友网络”）收购，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被用友网络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进而注销。

鉴于方正春元已注销多年，其存续期间员工名单已经无法获取，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主要通过查阅该等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结合朱玲、曾纪才及张来生的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存在方正春元前员工的情况（详见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情况”）。经上述途径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股东潘瑜、马义曾为方正春元员工；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股东马义曾为方正春元员工；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曹希伟、马建新、郎冰、徐星、黎胜龙、王卓岩曾为方正春元员工；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彩荣曾

为方正春元员工；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韩岩、孙运值曾为方正春元员工；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田卓曾为方正春元员工。另外，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股权激励名单（姓名未完整披露的除外）中，刘少华、张奇等人曾为方正春元员工。

鉴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于 2011 年开始试点，系财政信息化软件行业的细分领域且形成时间较短，相关从业人员在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之间流动的情形较为常见。并且，基于软件企业的轻资产、技术密集等特点，同行业公司往往采取员工持股等措施吸引激励管理人才或业务骨干。因此，方正春元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西安泰浩采购与陕西省业务匹配，技术服务费率基于工作量确定，省本级实施服务费率具有合理性

1、陕西省财政一体化建设进展决定了公司在该地区业务收入，技术服务采购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陕西省业务收入、对西安泰浩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陕西省业务收入	483.03	6,285.44	97.62	42.45
对西安泰浩技术服务采购	248.92	2,354.40	45.49	21.08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为降低服务成本、保障服务效果，通常向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浩”）是公司在陕西省最大的技术服务商，陕西省技术服务主要向其采购，公司在陕西省的业务规模决定了对其技术服务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对西安泰浩技术服务采购与陕西省业务规模匹配。

（1）2018年至2019年，陕西省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集中建设，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缓慢

2018年至2019年，陕西省推进全省集中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先后完成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

统市县推广项目招标采购。支付电子化系统需与建成后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因此建设进度缓慢。公司在该省业务主要为报告期前项目的持续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2.45 万元和 97.62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采购技术服务亦较少。

(2)受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推动，2020 年陕西省集中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公司当期收入大幅增加

根据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等四项文件规定和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安排，财政部发布了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支付电子化系统需根据业务规范进行电子凭证模板设计，依据新的资金支付方式下的业务流程、新的接口报文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全面完成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各方的联调测试。

结合新政要求，陕西省财政和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部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全面推进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93 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与陕西财政云在各级财政部门的上线运行同步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全电子化办理，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系统改造。

在上述财政信息化建设安排下，2020 年陕西省集中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当期公司中标并实施“陕西省财政厅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项目包含陕西省 11 个市、137 个区县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系统。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公司同期完成 24 家代理银行与前述各市、区县财政部门相配套的支付电子化系统上线验收。上述支付电子化业务系统集中上线验收，带动公司 2020 年在陕西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至 6,285.44 万元，采购技术服务相应增加。

综上，陕西省财政一体化建设进展决定了公司在该地区业务收入。西安泰浩作为公司在陕西省最大的技术服务商，公司对其技术服务采购与陕西省业务规模相匹配。

2、西安泰浩实施费率基于工作量确定，报告期实际执行费率与平均水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西安泰浩主要为公司提供陕西省省内各地市财政、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率 and 实际执行实施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框架协议约定实施服务费率	统一为 40%	省本级为 20%，地市级、区县级 40.00%		
实际执行实施服务费率 (注)	39.89%	39.77%	当期陕西省业务规模较小，仅参与运维服务，未参与项目实施	

注：实际执行实施服务费率为当期西安泰浩参与实施的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费与项目收入的比例，计算口径与框架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率的口径相同，均为含税金额比例。

(1) 项目实施费率基于技术服务工作量确定，省级费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15 年与陕西省财税信息中心签署《陕西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电子印章系统和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合同价款 119 万元。该项目技术服务商为西安泰浩，服务费率为 20%，项目已于 2015 年完成上线。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省本级代理银行系统部署亦于 2015 年后逐步上线，并按照 20% 费率结算技术服务费。

财政信息化建设具有省级统筹的特征，陕西省本级的支付电子化系统最为重要、实施标准和工作复杂度最高，需全面梳理陕西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进行电子化流程、岗位设计，配合集中支付业务系统进行全业务、全流程的开发、适配、实施及联调服务，由公司自身承担各项主要工作，西安泰浩主要提供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等环节偏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工作，因此基于其工作量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率相对较低，为 20%。后续市县级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中，基于陕西省本级的系统建设和实施经验，工作复杂度相对较低，西安泰浩在项目中参与度提高，承担工作量增加，因此基于其工作量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率相对较高，为 40%。综上，项目实施服务费率基于技术服务工作量确定，省本级实施服务费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除西安泰浩外，其他报告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中亦存在省本级实施服务费率较低的情形，具体如下：

技术服务商名称	省份	实施费率约定情况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省本级财政 25%，其余 35%-42%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库实施省本级 5 家代理行 25%，其余实施 40%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省本级 20%，其余 30%

(2) 报告期内实施项目结算费率为 40%，与平均水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西安泰浩采购少量运维技术服务，无实施服务采购，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实施服务项目均为陕西省市县级项目，均按照 40%费率结算，实际执行实施服务费率分别为 39.77%、39.89%，与 40%略有差异系增值税率变动导致的结算差异。由于历史期已完成省本级项目实施，报告期内没有按照 20%费率结算的省本级实施项目，该费率系延续历史协议的一个费率报价。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实施服务的项目实际结算费率为 40%，与平均实施费率水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0 年陕西省集中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对西安泰浩的技术服务采购与该省业务规模匹配。西安浩泰省本级实施技术服务费率基于工作量确定，省级费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泰浩采购实施服务实际均为按照 40%费率结算的市县级项目，没有按照 20%费率结算的省本级项目，实际执行费率与平均水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及公众公司公告信息；

2、获取了朱玲、曾纪才及张来生有关方正春元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持股的书面确认函；

3、查阅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的相关政策文件、陕西省 2020 年集中上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政策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西安泰浩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查阅陕西省本级项目

的客户合同、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及西安泰浩提供技术服务情况，查阅技术服务费率测算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实际执行费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马义曾在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持股以及方正春元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历史沿革中持股的情形具有行业合理性，不构成对发行人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等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陕西省集中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对西安泰浩的技术服务采购与该省业务规模匹配。西安浩泰省本级实施技术服务费率基于工作量确定，省级费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泰浩采购实施服务实际均为按照 40%费率结算的市县级项目，没有按照 20%费率结算的省本级项目，实际执行费率与平均水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分别为 287.90 万元、787.78 万元、1403.9 万元，高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交通费，且 2020 年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较上一年显著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高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3）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费用中差旅费高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及期间费用中差旅费的情况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差旅费	286.53	721.24	662.36	561.26
	月度平均人数	137	122	99	79
	人均差旅费	2.09	5.93	6.71	7.08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差旅费	52.73	107.61	147.52	132.77
	月度平均人数	90	71	51	46
	人均差旅费	0.59	1.51	2.90	2.86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差旅费	741.99	1,403.99	787.78	287.90
	月度平均人数	427	348	242	168
	人均差旅费	1.74	4.04	3.25	1.72

注：人均差旅费=当期计入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交通差旅运输费用/各部门月度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各类员工人数、差旅费总额均呈上升趋势。

从人均差旅费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保持在最高水平，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其余报告期比较稳定；管理人员人均差旅费维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一是由于受当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差旅减少；二是管理人员主要是行政、人力、财务等职能部门人员，差旅需求相对较少；研发人员人均差旅费 2018 年至 2020 年保持增长，主要受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驻场开发影响（详见下方分析），但均低于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差旅费增长较快，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具体原因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多、增长快，差旅需求整体增长

公司采取专注研发的业务模式，研发人员是最主要的人员类别。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5.96%、40.00%、45.91%和 42.37%，各期人员数量均超过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人员增速亦更快，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速达 50.04%，带动差旅需求增长，差旅费用水平增加。

2、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驻场开发，人均差旅需求阶段性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差旅费持续增加，人均差旅费增长较快主要是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驻场开发导致的。

2019 年财政部先后印发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和《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为等重要政策文件，于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2019 年 8 月份开始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2020 年 2 月发布《业务规范》试行稿（征求意见稿），2020 年 4 月印发《技术标准》V1.0 版本。

结合财政部的政策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启动了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研发，开展“财政一体化云平台”、“财务监督平台”研发。开发初期，公司先集中在北京地区封闭开发。由于多个政策文件逐步更新发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尚未完全确定，且只是对财政业务需求进行原则性、规范性的描述，封闭开发难以抓住客户具体需求，产品开发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因此，2019 年以来，基于与财政客户原支付电子化实施经验和未来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预期，公司陆续将研发人员派驻至湖南、河南、辽宁、江苏、广西、广东等六省现场集中开发，边开发边向用户业务专家确认需求。上述驻场开发的模式主要具有两方面优势：一是有利于产品更加紧贴财政业务需求，提升产品通用性、适用性；二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后期拓展业务、承接客户项目的竞争力。2021 年公司进一步开展“财政中台建设项目”，对原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进行中台化升级。

由于研发人员主要为北京总部集中招聘后派往各地，且 2020 年以来疫情导致往来通勤受限，因此连续驻场时间延长，上述驻场开发导致 2019 年以来研发费用中差旅费用阶段性增加。随着研发团队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需求逐步掌握，此类差旅需求将减少，2020 年是研发人员人均差旅费用的峰值，2021 年有所下降，预计 2022 年继续下降并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差旅费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差旅费占项目当期投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差旅费	占比
1	财政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14.28	5.97%
2	行政事业费公共收缴平台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64.12	9.69%
3	企业扶持项目管理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142.51	6.27%
4	数字签名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62.23	8.80%
5	业务流程管理项目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		4.77	1.53%
6	财政一体化云平台	157.87	15.43%	1,222.82	14.75%	671.93	14.79%	项目未开始	
7	财务监督平台	107.11	15.94%	181.17	10.98%	115.85	5.52%	项目未开始	
8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477.01	15.66%	项目未开始		项目未开始		项目未开始	
9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	0.00%	项目未开始		项目未开始		项目未开始	
研发费用-差旅费合计		741.99	12.81%	1,403.99	14.10%	787.78	11.86%	287.90	6.87%
项目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研发费用-扣除差旅费后		5,051.47	-	8,554.46	46.11%	5,854.65	49.93%	3,904.89	-
研发费用合计		5,793.47	-	9,958.45	49.92%	6,642.42	58.42%	4,192.79	-

如上表所示，除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财政一体化云平台”、“财务监督平台”、“财政中台建设项目”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的差旅费金额相对较小，占当期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均低于 10%。“财政一体化云平台”、“财务监督平台”和“财政中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差旅费金额较大，占当期项目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10%，系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驻场开发较多所致，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详见问题（一）之“2、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驻场开发，人均差旅需求阶段性增加”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扣除差旅费后分别为 3,904.89 万元、5,854.65 万元、8,554.46 万元和 5,051.4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速 48.01%，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能够匹配。

（三）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比例关系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14.71	-	58,719.51	49.23%	39,347.62	38.33%	28,444.64	-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费	9,511.61	72.07%	20,674.13	82.59%	13,582.82	82.65%	9,586.22	82.85%
	自身人工成本	3,409.05	25.83%	4,164.25	16.64%	2,706.46	16.47%	1,849.49	15.98%
	软硬件采购	277.58	2.10%	193.26	0.77%	144.31	0.88%	134.47	1.16%
	合计	13,198.23	-	25,031.64	52.32%	16,433.58	42.03%	11,570.18	-
毛利率		55.88%		57.37%		58.23%		59.32%	
研发费用		5,793.47	-	9,958.45	49.92%	6,642.42	58.42%	4,192.79	-

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研发费用三行所列百分数为增速，成本构成中百分数为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各类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自身人工成本占比 2018 年至 2020 年稳定在 16% 左右，2021 年 1-6 月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1）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需要，新招聘实施人员较多；2）当期确认收入的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收入 982.08 万元，人工成本达 826.35 万元，系其全部由自有人工实施，且作为较早开始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自有人工成本投入较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匹配，且费用增长超前于收入增长，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品研发先于项目实施的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并一贯执行。为了规范研发流程，及时、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产品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对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策划、项目实施和管理、项目验收与结项等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

实际执行中，公司将研发项目拆分成子产品并据此设立二级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直接由各二级部门管理。费用报销须经申请人申请、二级部门经理审核、项目分管副总裁审核、总工程师审核后方可转交到财务部等部门审核，且上述审核人员不负责其他费用类别的审查。公司审核流程中已经将研发费用与项目实施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隔离开。

公司按二级部门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公司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及管理层根据业务实质对各项研发支出进行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的审核，对经审核、审

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项目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内容	数据来源
职工薪酬	包括研发人员的基本薪酬和奖金等	工资表
交通差旅运输费用	研发人员差旅费用	费用报销单、发票
中介费用	聘请外部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等	费用报销单、合同、发票等
办公及会议经费	办公用品、电话费等	费用报销单、发票、会议通知
业务招待费	研发人员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费用报销单、发票
其他	技术服务费、认证费等	费用报销单、合同、发票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可明确划分

公司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的流程中，研发费用及成本的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	负责部门	归集科目
软件产品开发	研究开发中心	研发费用
项目实施与运维	实施服务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如上表所示，软件产品开发阶段由研究开发中心负责，研发人员负责研发基础产品和各通用功能模块，并结合客户需求迭代升级，以满足财政业务客户的共性需求。通过软件产品开发，可以丰富公司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基础，研发成果可以应用到各个不同的客户和项目中去，因此软件产品开发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具体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成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与运维的负责部门、人员编制、管理制度、费用报批程序均相互隔离，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可明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主要为“财政一体化云平台”项目，项目主要研发费用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省级项目自 2020 年末才开始上线验收（以辽宁预算管理一体化为代表），产品研发均在项目正式实施之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吉大正

元）未披露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与部门的对应情况。统计最近半年（2021年7月至12月）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16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晶奇网络、新视云披露了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负责部门或小组
晶奇网络	研发费用	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中心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
新视云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产品创新部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

如上表所示，两家同行业公司均将软件产品的开发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将项目的实施成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式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薪酬核算方法、绩效考核制度等。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岗位部门员工花名册，询问员工的薪酬情况，核查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

3、核查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项目管理流程。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立项评审、验收评审等文件资料；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的研发加计扣除明细表；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等，了解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准确；结合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判断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5、分析各期研发费用变动原因，判断变动是否合理。

6、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以及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分析研发费用中差旅费的合理性。

7、抽取相关记账凭证，核对报销单审核，查阅相关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高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是由于研发人员人数较多、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019 年以来涉及大量研发人员驻场开发所致。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交通差旅运输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历史沿革中股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现有股东情况	除现有股东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股东
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颢（70%）、余英平	——
2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支贤君（95%）、李靖	杨志成
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300525.SZ）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退出，退出前穿透股东为李基旻、杨葆松、魏亚欣、韩仲平）、北京中财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退出，退出前股东为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航爱、徐捷、菅伟丽、郭涛、池澈、张升、赵示强、郭长与、孙振宇、张志华、高君晓、李伟博、刘银光、张艳梅、李奇云、杨建中、梁春、北京圣世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2月退出，退出前穿透股东为符文东、翟连波）、内蒙古华昕立合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退出，退出前穿透股东为李凤鸣、李集生、梁春、刘晓宇、刘宇东、张俊杰）、深圳市昕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2月退出，退出前穿透股东为贺文宾、孙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王霖（90%）、杨明东	黄小妹、覃捷
5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田卓（100%）	辛继臣、陈璐
6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珍（100%）	张敏、谢小东、张斌、刘卫英、邵广涛、卜金淞、吴佳浩、王鹏辉
7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涛（80%）、程红红	马义、潘瑜
8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水心（100%）	姜心蕊
9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亚（60.5%）、卫道燕、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股东为王宗亚、王保华、胡寅、董春莲、马明、李昌顺、王飞、杨扬）、赵鸿、徐亮	陆善政、卫峰、王保华、刘晓磊、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除现有出资人外的历史出资人为朱涛、熊飞、孙玉琦、陈林、蔡秀兵、吴昊、洪涛、丁小燕、窦举勇、张鹏、廖晶金、陈迪妮、郭燕、李俊、陈志文、陈潇）
10	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	左鲤铭（83%）、王蓉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现有股东情况	除现有股东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股东
11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希伟（80%）、马建新	江苏省科级干部进修学院、南京中才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退出，已注销）、张首先、张忠、瞿萍、顾静娟、蒋公体、罗兰、潘小芹、于锁扣、胡国芳、陆秉钧、毛元平、胡孔法、刘念、刘霞、徐蓉、周勇、蔡恒兵、张志红、徐恺、周芸、李燕、王晓敏、刘凤玉、严悍、徐建平、郎冰、徐星、向莹、喻志中、刘友成、刘友军、黎胜龙、王卓岩
12	甘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丽（40%）、马静芳（40%）、于勇（20%）	——
13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有红（59%）、施季春、彭俊野、丁光善、魏涛涛	曹明旭、王刚
14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杰（75%）、米颖	孟令军
15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赵卫君（66%）、沈妹	黄雅、赵勇、沈妹
16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49%）、文豪（31%）、文全（10%）、文红恩（10%）	——
1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SZ）	陈航（17.73%，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肖勇、余双兴、郑升尉、毛时敏、叶章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林初可、王俊煌、郑金春、吴正松、龚玉松、王斌、王建福、李仰隆、季杰、朱国华、张孝添、邵志庆、刘元、练祺斌、林心怡、苏孝忠、曾文彬、林光延、卓凯、陈海量、林珠云、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日照创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穿透后股东为五莲创达信息科技中心、五莲创领信息科技中心，均已注销、黄林、王国栋、翁旭升、罗馨鑫、邓红梅、黄慧娟、黄惠蓉、王锦儿、范艳清）、侯祥钦、王航宇、陈小雷、许家晃、曾世福、陈晶、杨劼、朱红玉、李海胜、朱鹏翔、黄荣明、陈永锋、黄世国、褚连闽、王克峰、陈敏华、孙坦、陈靓、陈昊、刘福长、朱武、高萍、贾春明、林徽、雷文进、程鹏远、蔡定平、陈本宏、林杰、朱龙强、邹亮亮、吴振斌、陈朝阳、黄森森、费凌翔、黄忠城、蓝晓斌、李石松、陈思贤、林元佩、林峰、江征、苏隼、阴长涛、甘华堂、严龙钦、陈贻章、陈志雄、黎涛、邱晓杰、罗贵林、林文玮、李中俊、黄瑛、蔡敏、廖宜文、余守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邵东亚、权玲、徐秀霞）、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南信托一汇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现有股东情况	除现有股东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股东
18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杨育（60%）、邓美群	——
19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强（90%）、马玲	——
20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静（100%）	——
21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晏思杰（51%）、闵捷	张亮
22	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姜喜秋（63.32%）、管玉武	吴然、徐力、张淑芹、吴彦霞
23	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	韩岩（100%）	邱助祥、董海龙、孙运值
24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虎（80%）、马天虎	李小文、马义
25	河南蜂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海峰（100%）	——
26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王彩荣（95%）、张庆	许红、何亚鸿、史研
27	黑龙江美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杨（97%）、王登杰	吴晗
28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黄雷（90%）、卫国力	关军杰、郭松坚、张恩维、赵孟、张勋方、张寒梅
29	河南坚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海（51%）、谢冰	河南沃有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退出，退出前穿透后股东为杨宗仁、常彬海、喻姣、张学义）、河南入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6月退出，退出前穿透后股东史峰、张磊、田华额、谢冰、陈秋廷）
30	武汉达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军（60%）、白桂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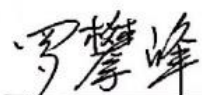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现有股东情况	除现有股东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股东
31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60 . OC)	朱伟(控制 54.95%, 为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常州新富慧联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现有股东为: 朱伟、陶毅国、余伟、黄建东、陈荣保、张步新、黄海大、夏睿、何晓东、汤泽波、蒋亚伦、金剑雄、吴晓科、徐飞、陈国华、范亚芬、乔娟华、王桦、古宝兵、马硕秋、邓曙、王勇、张磊、马亚红、盛玮芬、郑国锋、陈胜、许柯、孙紫飞、顾宇东、顾明、李志锋、王晓杰、陈越、冯桂丽、朱卫益、何伟华、费仁俊、蔡善锋)、陶毅国、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荣保、黄建东、张步新、余伟、黄海大、汤泽波、何晓东	常州九州信息服务中心、常州市财会干部培训活动中心、徐健、朱建宏、周达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会、戚维田、金玉明、孙湾、徐卫平、常州市信源智业资讯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金桥(常州)信息商务中心、常州市可持续发展培训中心)、常州市房信商务中心、江苏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常州分校、常州新富慧联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除现有出资人外的历史出资人为柯敏、夏忠、王义超、尤建波、徐峰)
32	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易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穿透后股东为张扬波 42.17%、蒋必民 13.36%、张辉、王彪、陈晓非、李彦乔、陈靖稀、王伟、赵庆杨、张利荣、王建、蔡建亚、韦向阳、韦向阳、杨华、李瑾、史炯、周继东、王永华、武丽佳、朋元林、杨开建、何天林、卢林、杨薇、韦一、何群碧)	——

注 1: 供应商以上股东信息来自于其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或公众公司公告, 由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并没有公告其全部股东信息、股份公司股东变动信息也并非法定登记或备案事项、获取的工商档案缺少身份证信息而存在重名的概率, 因此上述名单存在不完整的可能。

注 2: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信息资料来源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转让时披露的申报文件、定期报告披露的股东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罗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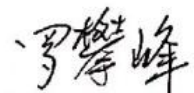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罗攀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士杰
郑士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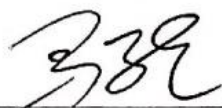
陈超然
陈超然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